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7号）。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2,6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2021年3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510005 号），审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1 年 4 月 6 日，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405247836699	12,000,000.0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

定。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年4月3日)，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全部用于采购货物及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12,139.18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2,947.51
(五) 结余资金转出	808.33
(六) 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2021年3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一季度利息554.17元，2021年6月20日收到银行二季度利息银行利息8,050.48元，2021年9月20日收到银行三季度利息银行利息4349.53元，2021年12月20日收到银行四季度利息银行利息945.12元，2022年3月20日收到银行第一季度利息0.71元，2022年6月20日收到银行第二季度利息0.72元，2022年9月20日收到银行第三季度利息0.71元，2022年12月20日收到银行第四季度利息0.60元，2023年2月28

日收到利息 0.46 元，收到利息合计 13,902.5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维护费合计 955.00 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余额为 0 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08.33 元，公司注销时将上述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使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